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24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届会议（2019年9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	3
A. 一般考虑 .....	4
B.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4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934](#)，第 149-164 段）以及工作建议，特别是关于快速仲裁（[A/CN.9/959](#)）和仲裁员行为的工作建议，重点是公正性和独立性问题（[A/CN.9/961](#)）。据指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质量。<sup>1</sup>
2. 关于快速仲裁，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提供关于如何通过规定快速程序的仲裁条款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出修改（包括由当事人修改）或将其纳入合同的信息，或为采用此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指导，从而确保在迅速解决争议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还提到了综合审议快速仲裁和仲裁专题的可能性，因为快速仲裁将为减少仲裁费用和时间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而仲裁将成为已证明其在有效解决特定部门争议方面效用的具体工具。<sup>2</sup>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处理与速决仲裁有关的问题。<sup>3</sup>
3. 因此，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初步讨论了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工作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
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sup>4</sup>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7. 巴勒斯坦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 段。

<sup>2</sup> 同上，第 245 段。

<sup>3</sup> 同上，第 252 段。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b) 获邀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国际法学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建筑业仲裁理事会、能源共同体秘书处、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海湾合作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美洲仲裁委员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员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俄罗斯仲裁协会、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瑞典仲裁协会、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校友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 临时议程（A/CN.9/WG.II/WP.208）；(b) 秘书处关于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I/WP.209）；(c) 常设仲裁法院提交的材料（A/CN.9/WG.II/WP.210）。为便于参考，工作组还收到了对秘书处分发的关于快速仲裁的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制定的某些快速仲裁条款的概述，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工作组对各仲裁机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通过议程。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09）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说明如何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拟订该草案。此外，还请秘书处说明如何作为一套独立的快速仲裁规则拟订这些条文。

### 四. 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13. 工作组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的审议应旨在就其快速仲裁工作的可能形式和内容提供一般性指导。

## A. 一般考虑

### 1. 工作重点

14. 关于工作范围，工作组确认了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CN.9/969](#)，第 34 段），即工作组将初步侧重于国际商事仲裁，并在以后阶段评估其工作对于投资和其他类型仲裁的相关性。

15.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如果这项工作最终将导致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则》）的修正，则应谨慎行事，因为《规则》是通用性的，适用范围广，包括适用于投资仲裁和国家间仲裁。会上重申，工作组不应寻求在投资仲裁范围内处理快速程序的具体方面，因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目前已被赋予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任务。据澄清，工作组在处理可能与第三工作组工作重叠的问题时，可以寻求委员会的指导。

16. 工作组进一步确认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定（见 [A/CN.9/969](#)，第 33、115 段），即一旦完成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工作组将审议紧急仲裁员和仲裁等其他程序，审议的基础是关于这些程序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这种程序在国际范围内的使用情况。

### 2. 工作形式

17. 工作组注意到其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其中包括一套规则、示范条款和指导意见案文。

18. 普遍认为，应当开始拟订一套快速仲裁规则（以下称“快速仲裁规则”），这套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一定关联。关于提出的形式，会上建议，快速仲裁规则可以作为《规则》的一部分提出（作为新的一节或附录），也可以作为独立案文提出（自成一体或与比照提及《规则》）。虽然对每种办法的利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但强调需确保方便用户使用。

19.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以 [A/CN.9/WG.II/WP.209](#) 号文件中提供的条文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并在对其内容进行审议后进一步审议这些条文草案的提出形式。会议同意也可随着工作组取得进展考虑其工作的其他形式，如示范条款和准则。

## B.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 1. 适用范围

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

20. 工作组确认了其先前的理解，即当事人同意快速仲裁应当是适用快速仲裁的决定因素，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是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必要条件。据强调，如果当事人事先约定依据快速仲裁规则解决其争议，这种约定将触发快速仲裁。如果当事人在发生争议后同意使用快速仲裁，情况依然如此。

21. 会上就快速仲裁规则的可能适用情形提出了一些建议。虽然会上建议快速仲裁规则可以规定一种择出机制（即当事人可以自由排除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但普遍认为应当要求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须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22. 据指出，要求取得当事人对快速仲裁的同意，将符合当事人的预期以及正当程序要求。还指出，虽然要求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可能会限制将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情形，但当事人同意适用这些规则，将为纳入更多的快速特征提供正当理由。

23. 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只应是事前预见到的（换言之，应是规则已生效且各方当事人已同意规则时适用），如果当事人未表示同意即对争议追溯适用规则，则应慎重对待。

24. 鉴于这项工作可能导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规则》第 1 条第 2 款中关于适用在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版本的推定。由于这一推定可能导致当事人受快速仲裁规则的约束，会上建议，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推定不应适用于这些规则。还建议，为解决与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推定有关的关切，另一种办法是使快速仲裁规则与《规则》脱钩，可能的话将其作为独立案文提出。

25. 经讨论后，会议商定，应当要求为适用快速仲裁规则而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而且，当事人没有明确同意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不应推定可以适用快速仲裁规则。

#### 由第三方裁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

26.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一种机制，允许在未取得所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或通过第三方的参与适用快速仲裁。

27. 会上重申，当事人对快速仲裁规则的同意应是其适用的决定因素，因此，在未经所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第三方作出裁定将引起正当程序关切，从而可能影响到裁决的可执行性。据指出，如果将当事人的同意作为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唯一标准，就不需要第三方的参与。此外，普遍认为，即使有第三方参与确定此事，也应是当事人对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拥有最终决定权，而不应将规则强加于当事人。

28. 在审议过程中，据指出，尽管如此，第三方仍应能够向当事人提出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建议。据指出，如果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商定了这样一种机制，第三方就可以根据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在特殊情况下自行裁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会上提到，即使其中一方当事人不同意适用快速仲裁规则，允许第三方作出裁定可能也不无益处。据指出，在这样做时，第三方应与各方协商，并通盘考虑争议情况。

29. 会上提到，第三方参与确定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通常应基于当事人商定的客观标准或规则本身载明的客观标准。还提到，只能设想当一些设定的标准自动触发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时才可以由第三方参与。会上提到管理快速仲裁的仲裁机构采用的金额阈值和其他标准。对此，会上对确定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此种阈值表示了一些疑问。另据指出，如果难以确定客观标准，也很难想象由第三方参与。

30. 会上提出，工作组不妨制定某些标准，就何时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提供指导，这些标准将基于争议的性质、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以及争议价值与预期仲裁费用之间的比例，等等（第 35-41 段）。

31. 经讨论后，会议普遍认为，不能让第三方来裁定适用快速仲裁规则并将其强加给当事人，快速仲裁规则只应在当事人明确同意此种规则的情况下适用。会上还普遍认为，第三方（如管理机构、仲裁庭或指定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自由地向当事人建议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最后，普遍认为当事人可以随时就适用快速仲裁规则达成协议，包括在争议发生后。

32. 然而，据指出，即使当事各方已同意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也可能存在第三方参与决定是否适用这些规则的情况。

33. 一个例子是，当事各方在其仲裁协议中列入了一套将触发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第三方参与确定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然而，会上询问，该事项是一个需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解决的适用性问题，还是一个需由仲裁庭作出裁定的管辖权问题。

34. 另一个例子涉及当事人如何表示其对快速仲裁规则的同意。例如，如果当事各方已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快速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则可能需要第三方介入，以确定快速条款是否适用于当下的争议。

#### 就确定适用快速仲裁建立标准

35. 关于确定适用快速仲裁的标准，会上交流了各仲裁机构采取的广泛做法。一些机构完全依赖于当事人的同意，没有包括任何其他标准。其他机构包括可引发快速仲裁的金额阈值或其他标准。会上提到这些机构还提供了一些机制，按照这种机制，即使不符合标准，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适用快速仲裁，即使符合标准，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不适用。据指出，仲裁机构在确定是否符合标准以及争议是否适合快速仲裁方面可发挥一定作用。

36. 在这方面，提到了仲裁庭在确定是否满足标准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因为仲裁庭最了解案件的总体情况，并可以就快速仲裁是否适合争议作出知情决定。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即仲裁庭是否能够确定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会上提出，指定机构可以在确定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方面发挥作用。

37. 对于将由工作组拟订的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当或可以包括触发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金额阈值或其他标准，会上表示怀疑。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与其将此类标准列入快速仲裁规则，不如拟订示范条款，在其中包括当事人可自由选择的若干标准。还建议可以在指导意见案文中提及工作组将制定的标准。

38. 另一方面，也强调了引入金额阈值的好处，主要是可以提供明确和客观的标准。据指出，确定金额阈值将在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方面确保对于当事人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会上表示倾向于这种资金阈值而不是其他定性标准，后者可能在实践中造成不确定性。还提到，如果无论是否达到金额阈值，当事各方都可以自由选择适用或不适用快速仲裁，这一阈值就可以为当事各方讨论并商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提供一个起点。

39. 对此，会上提到，设定资金阈值可能引起用以表示金额的货币的问题。进一步提到，设定一个固定数额可能有些困难和武断，设定的数额未必一定能够反映争议是否适合快速仲裁。据指出，即使是数额较大的争议可能很容易解决，而数额较低争议的当事人可能希望进行非快速仲裁。还提到，在仲裁的早期阶段很难确定索赔的金额。会上重申，考虑到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设定一个可适用于所有法域的资金阈值也可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进一步提到，将由工作组拟订的规则应经得起时间考验，特别是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与仲裁机构不同，很难在需要时更新或修订这种金额阈值。

40. 关于在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时将考虑的其他标准，会上提到了以下方面：(一)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二)争议的时间敏感性；(三)当事各方的紧迫需要；(四)争议是否适合快速仲裁；(五)只处理书面文件的程序；(六)对讯问证人的需要以及证人数量；(七)可能的合并和并入；(八)在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间框架内解决争议的可能性。

41.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就确定适用快速仲裁制定一套可能的标准，同时反映工作组审议期间表达的广泛意见。会上普遍认为，这些标准可以包括量和质两方面因素，同时应努力确保这些标准保持客观。除资金阈值外，还提到将下列方面作为可能制定的标准：(一)争议的性质；(二)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三)争议的复杂性或简单性；(四)索赔金额与仲裁费用是否相称；(五)案件的总体情况。会议请秘书处提供不同的备选方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其中包括各种可能的编制方式，例如，快速仲裁规则、示范条款或指导意见案文。

#### 当事人同意诉诸非快速仲裁

42. 工作组接下来转向关注即使当事人最初同意快速仲裁也不适用快速仲裁的情形，例如，案件复杂性或提出额外索赔和反索赔使得更适合非快速仲裁的情形。

43. 工作组一致认为，当事人应当有权在当事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恢复或诉诸非快速仲裁，并表示 [A/CN.9/WG.II/WP.209](#) 号文件第 27 段中载明的提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

44. 然而，会上指出，在程序开始后恢复或诉诸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实际困难，特别是在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能否在更长期间司职方面。会上询问是否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处理这一事项，或者由当事各方与仲裁庭协商处理。会上表示倾向于不处理该事项或者不要过于纠结于此，并倾向于为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处理相关问题提供灵活性。关于应在规则中还是应在指导意见案文中处理这一事项，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

#### 当事人退出快速仲裁

45. 工作组继而审议了在争议之前同意快速仲裁的当事人是否可以在争议发生后自由退出（换言之，将争议提交非快速仲裁），以及是否应在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这种可能性。

46.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退出，因为该方当事人已经同意快速仲裁，并且这还与另一方对于迅速解决争议的期望相悖。另据指出，允许这种退出将违背仲裁协议的目的，并可能损害整个过程的可预测性。还提到，如果当事各方已



就快速仲裁达成协议，并且仲裁庭或指定机构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决定诉诸非快速仲裁，那么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可能在裁决的执行上出现问题。

47. 然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应当能够在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退出快速仲裁。此外，虽然一方当事人不应拥有单方面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但快速仲裁规则应考虑到有正当理由诉诸非快速仲裁的特殊情况。会上提出，应当要求提出这种请求的当事人为必须诉诸非快速仲裁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还提出，提供这一机制将使当事各方（包括国家）在就快速仲裁达成协议时感到放心，因为他们仍有机会在争议发生后诉诸非快速仲裁。

48. 会上普遍倾向于在一方当事人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应由仲裁庭来决定是否诉诸非快速仲裁。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建议可由指定机构或管理机构负责作出决定，同时，会上对这些机构的参与表示疑虑，并表示倾向于一旦组成仲裁庭仍应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49. 会上普遍认为，第三方在允许一方当事人退出快速仲裁时，需要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据指出，仅仅是情况发生变化并不能证明一方当事人请求退出有正当理由，只有“特殊情况”才能证明这样的请求是有正当理由的。会上提出，快速仲裁规则应当以客观方式载明这种特殊情况，尤其要避免当事人的任何滥用。会上提到，当事各方同意快速仲裁时无法预见的事实变化，争议不适合快速仲裁，以及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请求，这些都是第三方在准许诉诸非快速仲裁的请求时可以考虑的一些因素。会上建议，应当要求第三方为此作出合情合理的决定。

50. 关于一方当事人提出退出快速仲裁的请求是否应当有时间限制，普遍认为不应规定这种时限，并且一方当事人应能随时提出请求。然而，会上提到，第三方在决定是否允许退出时有可能会考虑请求是在哪个阶段提出的。

51. 审议期间，就快速仲裁规则提供灵活性以便可使当事人不必退出快速仲裁提出了问题。还就诉诸非快速仲裁所涉及的实际方面提出了问题，例如，法庭的组成、其与已经组成的法庭的关系，以及将在哪个阶段开始非快速仲裁。

尽管当事各方愿意进行快速仲裁，但第三方就不适用快速仲裁作出裁定

52. 会上一致认为，快速仲裁规则不应包括这样的可能性，即尽管当事各方都愿意进行快速仲裁，但第三方仍自行决定进行非快速仲裁，因为这有悖于当事人意思自治。

## 2. 仲裁员人数

53. 工作组一致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规定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对于这一规则应为强制性规则，还是应明确规定为默认规则，允许当事人另行商定，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强制性规则的支持者指出，只设一名仲裁员将允许进行更快捷、更高效和更低费的程序。这个特征被描述为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并将因此使快速仲裁明显有别于非快速仲裁。另一方面，那些支持允许当事人就不止一名仲裁



员达成协议的人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高于一切。此外，据指出，一些仲裁机构允许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快速仲裁，这并没有给快速仲裁的进行造成困难。

54. 关于指定机构是否有权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员的人数，会上指出，不应在快速仲裁规则中保留这种选择，因为这可能会给当事人使用拖延战术打开大门，而且可能因为有更多仲裁员的参与而造成意外费用。会上广泛支持保持快速仲裁规则的简单性，只留出极少数例外情形。会上提出，如果要列入这一规则，仍应以当事各方达成协议为准。

5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快速仲裁规则应规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当事人可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会议还商定，在快速仲裁规则中，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

### 3. 仲裁庭的任命

#### 快速仲裁规则下的任命机制

56. 工作组接下来讨论了快速仲裁规则下的任命机制。

57. 普遍认为，如果指定独任仲裁员，规则应是当事各方应共同商定独任仲裁员。会上提到，虽然当事各方可能难以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但仍应鼓励他们这样做，这将符合他们对参与指定过程的期望。另一种观点是，基于当事人很难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这一事实，快速仲裁规则应当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就仲裁员达成一致，否则将由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据指出，这种做法可以防止任命过程中的不适当拖延。

58. 然而，基于当事各方应保留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权利这一事实，会上对指定机构的自动参与任命过程表示怀疑。会上提出，缩短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时间期限，并设想期限过后由指定机构参与任命过程，可以充分加快这一过程。

59. 关于应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包括仲裁员任命建议，普遍认为，虽然申请人可能希望在其仲裁通知中提名仲裁员，但这不应是快速仲裁规则的一项要求。

60. 至于指定机构如何参与任命过程，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只有当其中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才能这样做，因为指定机构很可能对案情一无所知（除非它是管理机构）。另一种意见是，指定机构应在某一时间期限之后自动参与（例如，见 [A/CN.9/WG.II/WP.209](#) 号文件第 43 段）。

61. 会上建议，应在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一个较短的期限，在此期间，例如 15 至 30 天内，当事各方可以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这段时限过后，当事人可以向指定机构提出请求，或者可以由指定机构进行直接任命。然而，另据指出，对于缩短时限应当慎重，因为应当给予所有当事人充分的时间参与这一过程（另见下文第 64 段）。

62. 关于这一时限何时开始，有意见认为，应在被申请方收到仲裁通知或当事各方收到关于独任仲裁员的建议时开始。还提到，即使期限未到，只要当事人确信不会达成协议，仍应可以请求指定机构干预。会上进一步提到，如果对当事各方规定了

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时间期限，并且这一期限已过，仍应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进行干预，因为当事各方可能正在谈判一项协议。

63. 关于指定机构将进行的任命程序，会上提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名单法也可适用于快速仲裁。据指出，指定机构在作出任命时应与当事各方协商。

64. 考虑到工作组已商定可以根据快速仲裁规则任命一名以上仲裁员，会上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任命机制也可适用于快速仲裁，时间期限可能缩短。然而，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61 段），对缩短这些条款中的时间期限表示了一些疑问。

65. 关于要求仲裁员回避，会上一致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和第 13 条进行调整后列入一种机制，以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

#### 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机制

66. 工作组听取了常设仲裁院关于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担任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介绍（见 [A/CN.9/WG.II/WP.210](#) 号文件）。据指出，第 6 条下的机制是可以以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的，常设仲裁院以极低的固定费用平均两周指派一个指定机构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工作组还听取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或担任指定机构的其他仲裁机构的介绍。

67. 会上提议对第 6 条下的机制作出修改，不妨规定，如果当事各方未就或无法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则由常设仲裁院担任快速仲裁规则下的默认指定机构。对此，会上指出，2010 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工作组和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规则》第 6 条规定的机制，并确认了其中所表达的原则。据指出，重新审议当时得出的结论并不可取。

68. 在这方面还指出，如果是没有行政支持的仲裁，同样可以由一些国家国内法院的法官进行仲裁员的任命。此外，会上强调需要着重说明在快速仲裁中应当由当事人指派一个指定机构，并提出示范条款堪当此用。

69.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备选案文，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现在的第 6 条是如何规定的以及可能对其作出的调整。

#### 4. 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

70. 关于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会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由于案件管理会议将有助于简化整个程序，因此应当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基本要素。另一种意见是，应由法庭灵活决定是否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会上提到，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可能会给法庭带来负担，如果不举行的话，还可能让当事人提出正当程序问题。

71. 关于何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无论快速仲裁规则是否要求举行此种会议），普遍认为不应规定严格时限，应给法庭留有灵活余地。在这方面，会上表示倾向于在条文 3(1)草案中使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这一短语。

72. 关于是否要求仲裁庭确定临时程序时间表，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会上回顾了工作组在 2010 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进行的讨论，指出应要求仲裁庭在与当事各方协商后确定时间表（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会上进一步建议设定一个时限，要求仲裁庭在此时限内确定时间表（例如，案件管理会议后多少天或立即）。对此，据指出，应由仲裁庭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确定时间表。

73. 会上普遍认为，确定时间表不一定需要与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间挂钩。还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中要强调的重要方面是仲裁庭需要与当事各方协商确定时间表。会上提到的另一个方面是，快速仲裁所确定的时间表需要考虑到就下达裁决规定的总时限，并提到条文 10 草案。

74. 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举行和与当事各方的协商，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当指出，会议不必面对面进行，仲裁庭应当能够确定适当的手段，包括最方便的通信手段。鉴于此，建议大大简化条文 4(3)草案。会上进一步提到，如果在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方面为仲裁庭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例如，通过不必要要求所有当事人同时进行的书面交流），就有可能考虑在快速仲裁规则中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75.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规定仲裁庭应就如何安排程序与当事各方协商，可能情况下通过案件管理会议和其他方式进行协商。在拟订相关规则时，还普遍认为应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特别是关于确定临时时间表的第 2 款。会议商定，关于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要求仲裁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问题将在以后阶段审议。

## 5. 时间期限及相关问题

快速仲裁规则中的时间期限和仲裁庭的酌处权

76. 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间期限，（例如，第 4 条和第 25 条），审议了与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间期限有关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赋予仲裁庭延长或缩短时间期限的酌处权，同时铭记需要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和高效的程序。

77. 在这方面，会上强调，虽然时间期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还是应适当考虑到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还强调，可能很难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引入仲裁各个阶段适用的具体时限，因为时限长短将因争议而异。因此，会上建议，程序不同阶段的时间期限应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根据案件特点确定。还提出，就完成程序和作出裁决规定时限可确保程序的快速进行，同时保留在程序各个步骤的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

78. 为此，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严格依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主要程序步骤的做法，同时视情况规定较短时间期限。此外，会上建议，为灵活起见，应保留仲裁庭根据第 17 条进行仲裁的酌处权。还建议，可以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强调仲裁庭需在行使其酌处权时考虑到程序的快捷性质。

79. 工作组普遍同意，仲裁庭应有权修改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间期限，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无权在未与当事各方协商的情况下更改当事人在其协议中设定的时间期限。

80. 此外，会上强调，快速仲裁规则应当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限制书面呈件和书面证据的数量、篇幅和范围，或者根本不允许提交书证。这被认为是缩短程序的一种手段（另见下文第 99 段）。有一种意见认为，还可以在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当事人不遵守时间期限和其他限制的后果。

将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视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

81.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将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视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从而消除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必要（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据指出，虽然申请人会有充足的时间提交符合申请书要求的仲裁通知，但被申请人不一定有时间提交也符合答辩书要求的对通知的答复。会上提出，当事人可在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参引随附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文件，并在以后阶段提交这些文件。据建议，可能需根据工作组将采取的做法，调整被申请人交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时间期限（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

## 6.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82.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基于条文 5 和 6 草案的关于早期驳回（仲裁庭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和关于初步裁定（一种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不经过每一个程序步骤就一个或几个法律或事实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的条文。

83. 据指出，这种工具并不是快速仲裁特有的，也用于非快速仲裁，包括投资仲裁。进一步指出，早期驳回是一种在程序的早期阶段驳回申请或答辩的工具，并不是为了加快程序。会上提出一些关切，认为在快速仲裁中使用这种工具可能会导致延误，同时也提出，在快速仲裁规则范围内规定适当时限可以解决这种关切。此外，据指出，虽然这种工具在某些法域可能很普通，但其他法域的当事人和仲裁员可能不大熟悉这种工具。

84. 会上提出这样的担心，即关于这些工具的工作可能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特别是因为它们可能适用于非快速仲裁。然而，会上指出这些工具能够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表示支持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这些工具，以此作为工作组以商事仲裁为重点的快速仲裁工作的一部分。

85. 一般而言，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第 1 款分别承认仲裁庭对进行程序和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作出单独裁决的广泛酌处权，这些规定足以允许仲裁庭进行早期驳回或作出初步裁定。对此，据指出，在快速仲裁规则中明确提供这种工具将更易于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利用这些工具。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条文 5 和 6 草案相对于《规则》第 23 条起何作用。

86. 一些在其机构规则中引入类似规定的仲裁机构分享了它们的经验，证实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得到了使用。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如果提供关于国内法院使用类似工具的资料，特别是在处理无意义索赔方面的资料，可能不无益处。

87.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在其关于快速仲裁讨论的较晚阶段审查与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有关的问题以及相关规定，以提供增进仲裁程序整体效率的工

具，但不排除将此种机制列入快速仲裁规则的可能性。会议一致认为，应在以后阶段审议是否可将相关条文放入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将受益于在国际仲裁实践中以及在各国法院使用此类工具的进一步资料。

## 7.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8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与快速仲裁反请求和补充请求有关的问题，以及鉴于此种仲裁的快速性质和正当程序要求应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反请求和补充请求。会上普遍认为，应当保留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的权利，因此，讨论应侧重于可能的限制以及仲裁庭取消任何限制的酌处权。会上普遍表示支持条文 7 和 8 草案，认为这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89. 关于是否应限制被申请人在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反请求，会上提出，似宜采取较灵活的做法，同时还考虑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是否会被视为快速仲裁中的答辩书（见上文第 81 段）。还建议赋予仲裁庭酌处权，在与当事各方协商期间决定是否将在程序的较晚阶段接受反请求。另一项建议是，条文 7 草案的行文可以提醒当事人，可能在其提交反请求时加以限制。

90. 关于提出补充请求的能力，会上普遍认为，条文 8 草案目前的写法可能限制性过强，应当为当事人修改或补充其请求提供短暂时间（例如，在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后的短时间内，或在仲裁庭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据指出，这种备选案文将更好地表明案情不断变化的性质。

91. 关于费用分配，会上建议在快速仲裁规则中明确规定，如果发现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毫无依据，仲裁庭应将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有关费用分摊给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方。

92. 会上提到，应根据工作组为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而制定的一套标准进一步审查与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有关的问题（见上文第 35-41 段）。

## 8. 听讯

93.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一项关于限制举行听讯的规则。

94. 一种观点认为，限制听讯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应当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反映出来。基于这种思路，会上对条文 9 草案的备选案文 A 表示了一些支持。据指出，采取这种做法将使快速仲裁和与非快速仲裁泾渭分明，同时，当事人仍将保留请求仲裁庭举行听讯的权利。据指出，仲裁庭应作出努力，尽量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听讯，以减少时间和费用。

95. 另一种看法是，听讯不一定延长程序，甚至可能有助于更快结案。会上注意到仲裁庭最适合就是否举行听讯作出决定，建议仲裁庭在享有酌处权时应依据案件情况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意见。会上还建议，仲裁庭应根据当事各方提交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决定是否举行听讯以及为何目的举行听讯。因此，会上表示支持条文 9 草案中的备选案文 B，特别是因其不包含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听讯的推定。

96. 会上普遍认为，当事各方应有权反对仲裁庭不举行听讯的决定。关于仲裁庭应如何对待这种反对，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仲裁庭应当受到约束，因

此必须举行听讯，而另一种意见是，仲裁庭仍有不举行听讯的酌处权。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即使当事各方同意不举行听讯，仲裁庭也应有举行听讯的酌处权。

97. 关于进行听讯的方式，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将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会上认为，仲裁庭可以利用各种通信手段举行听讯，这将符合对低费进行快速仲裁的预期。进一步指出，听讯时间应当较短，也可以远程进行，这与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建议是一样的（见上文第 74 段）。

98.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拟订关于听讯的备选规则。一般规则可以包括以下几点：(一)快速仲裁不举行听讯，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或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或(二)关于是否举行听讯，仲裁庭应根据案情并在考虑到程序快速性质的情况下酌定。仲裁庭决定不举行听讯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反对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将：(一)有义务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举行听讯；或(二)保留举行听讯的酌处权。会议还商定，着重说明仲裁庭应努力使听讯的进行适合快速仲裁。

## 9. 取证

99.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关于取证的规定。普遍认为，应在取证方面给仲裁庭留有灵活性，这也将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时间提出证人陈述和专家意见。会上还普遍支持澄清仲裁庭应对限制出示文件和质询事实和专家证人享有酌处权（见上文第 80 段）。另据指出，应当提醒当事人注意不可能在快速仲裁中大量出示证据。

100. 在这方面，对如何最好地反映这种普遍理解发表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是，向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一般指导，而不是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列入具体规定。另一种意见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可以充分处理这一事项。还有一种意见是，第 27 条可加以调整，例如，规定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否则应仅以书面形式、在有限时间框架内提交证据，包括证人陈述。

101. 关于建议所有证据应与仲裁通知一并提交，会上指出，这样做难免繁琐，而且可能适得其反，不如在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协商期间决定何时提交证据更可取。

## 10. 下达裁决

下达裁决的时限

102.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规定在固定时限内下达裁决，如果是这样，以什么时间为限合适，这一时限何时开始，以及延长期限的机制。

103. 工作组听取了各仲裁机构关于其执行程序延续时间限制的经验介绍。在这方面，会上普遍承认，下达裁决是仲裁的耗时阶段之一，缩短这一阶段的时间将缩短总的延续时间。因此，工作组确认其下述理解，即快速仲裁规则应当就下达裁决规定一个固定时限。但是，据指出，如果将这段时间包括在完成仲裁的总的时间范围内，则可能没有必要规定这一时限。虽然确定下达裁决的时限可能为时过早，但会上表示支持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列入六个月的期限，这在机构仲裁规则中很常见。会上还提到，快速仲裁规则应当规定，当事各方可以商定与规则中的时限不同的时限。

104. 会上提出, 时限可从程序的早期阶段开始计算, 例如, 收到仲裁通知、组成仲裁庭或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之时。一些意见倾向于从组成仲裁庭之时开始计算, 因其提供了更多确定性, 并且仲裁庭将从此时起掌控程序进程。

105. 在这方面, 会上提出, 快速仲裁规则也可列入一个专门适用于下达裁决的单独时限, 该时限可从仲裁庭宣布程序结束之日开始计算。另据指出, 快速仲裁规则还应顾及各种情况, 例如, 替换仲裁员, 或者当事人寻求友好解决, 这种情况下应暂停计算时限。

106. 会上普遍认为, 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延长下达裁决的时限。会上建议,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延期, 并提供延期的理由。另据建议, 快速仲裁规则可以就任何延期规定一个可准予的短暂期限。

107. 关于由谁延长时限表达了不同意见。会上承认, 在程序的后期阶段, 当事各方可能难以就此种延期达成一致。一种意见是, 可以由指定机构担当此任, 但也表示了一些疑问, 特别是考虑到规则的专设性质。另一种意见是,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可能更适合担当此任。然而, 会上进一步指出, 某些法域可能不允许仲裁庭未经当事人同意延长时限。

108. 会上建议, 快速仲裁规则应当就仲裁庭不遵守下达裁决的规定时限的后果作出规定, 例如, 替换仲裁员。据指出, 规则的行文应包括这样的内容, 即不遵守规定时限不应构成撤销裁决的理由。

#### 在裁决中给出理由

109. 关于快速仲裁规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在裁决中给出理由, 会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 条文 10(2)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 即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 则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不需要给出任何理由, 或者可以简要形式给出理由, 因为这两种做法都有可能加快程序。据指出, 条文 10(2)草案将为仲裁庭提供明确的酌处权, 由其决定在下达裁决时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理由,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不需要给出理由。

110. 然而, 会上对这种做法表示关切。会上指出, 要求仲裁庭提供给出理由的裁决, 可有助于仲裁庭作出裁定并让当事人放心, 因为当事人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还提到, 裁决中不给出理由可能会妨碍其监控机制, 因为法院或主管当局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本着这一思路, 会上提出,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中采取的做法也可适用于快速仲裁。注意到快速仲裁规则将着眼于更简单的案件, 会上指出, 在与当事各方协商期间, 仲裁庭将能够通过适当说明理由, 缩小其需在裁决中处理的核心问题范围。进一步提到, 第 34 条第 3 款将更符合某些国内立法的要求, 即裁决必须给出理由, 否则可能无效。另据指出, 在任何情况下, 当事人都可以商定无需提供理由, 或者可以简要形式给出理由。最后, 据指出, 对于没有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只有少数几个机构引入了对在裁决中给出理由加以限制的规定。

111. 会上还对条文 10(2)草案中的短语“简要形式”表示了关切, 因其不具有客观性, 可以作不同解释, 从而造成不确定性。会上倾向于避免使用这样的短语, 据指



出，指导意见案文不妨澄清，裁决给出的理由应当力求简洁，但应足以解释其中决定的依据。

112. 经讨论后，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规则应规定，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同意无需给出理由或以简要形式给出理由。会上建议，关于仲裁庭酌处权的一般规则可以指出，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考虑到程序的快捷性质。

113. 还普遍认为，在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可以在下达裁决后的一段时间内提供理由是没有意义的。会议进一步商定，还需要在快速仲裁规则的范围内审议与裁决的解释和更正以及补充裁决有关的问题。

---